

# 财政部文件

财综〔2016〕10号

---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要求，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现就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

下简称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等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部门填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和参考。

二、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需要与可能、尊重地区差异的原则,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纳入部门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目前财政预算已经安排资金的项目;

(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公共服务重点支出领域或项目;

(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本地区、本部门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公益服务项目。

三、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等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行业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是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归纳和提炼。

四、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财政部门要推动落实分级、分部门建立指导性目录。中央各部门负责会同财政

部制定本部门（垂直管理系统包含各级派出或分支机构）指导性目录。省级各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厅（局）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指导性目录，省以下是否分部门制定指导性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五、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六、各部门按照本通知附件2的样式和要求，分别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建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会同预算和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依据本通知第二条，对部门报送的指导性目录建议进行审核后，会同部门联合发文（使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文号）确定该部门指导性目录。中央部门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应于2016年8月底前完成。

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在财政部门官方网站相应公布该部门指导性目录。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九、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对部门指导性目录制定、调整、公开以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115个中央部门及其代码  
2. \_\_\_\_\_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1:

###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 115 个中央部门及其代码

代码	部门	代码	部门
101	国务院办公厅	102	发展改革委
105	教育部	106	科技部
107	国防科工局	108	国家民委
109	体育总局	111	公安部
113	司法部	114	外交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8	民政部
119	财政部	1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1	国土资源部	122	铁路局
123	交通运输部	1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5	农业部	126	水利部
127	社保基金会	128	商务部
129	文化部	130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31	卫生计生委	133	安全监管总局
137	审计署	138	邮政局
139	税务总局	140	民航局
141	气象局	142	国管局
143	统计局	144	环境保护部
145	旅游局	146	测绘地信局
147	质检总局	148	知识产权局
149	能源局	150	工商总局
151	海洋局	152	地震局
154	文物局	155	档案局
156	保密局	158	外专局
15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160	中医药局
161	法制办	162	宗教局
163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164	粮食局
165	国家物资储备局	167	海关总署
169	林业局	170	侨办
171	港澳办	173	中科院
174	社科院	176	行政学院

177	发展研究中心	178	证监会
179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84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86	工程院	18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88	中共中央组织部	189	中共中央宣传部
190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191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192	共青团中央	196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197	中共中央党校	198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199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	全国政协办公厅
201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3	最高人民法院
204	最高人民法院	20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8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209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10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11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212	中国作家协会
213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14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21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16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20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251	人民银行
25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58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60	参事室	261	中国法学会
262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63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6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69	保监会
27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273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274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275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
276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	277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278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279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委员会
280	自然科学基金会	28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83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85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92	信访局	295	国资委
296	银监会		

附件 2

##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A0101			
×××A0102			
.....			
×××A02			
×××A0201			
×××A0202			
.....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B0101			
×××B0102			
.....			
×××B02			
×××B0201			
×××B0202			
.....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1			
×××C0101			
×××C0102			
.....			
×××C02			
×××C0201			
×××C0202			
.....			
×××D	技术性服务		
×××D01			
×××D0101			
×××D0102			
.....			
×××D02			
×××D0201			

×××D0202			
.....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E0101			
×××E0102			
.....			
×××E02			
×××E0201			
×××E0202			
.....			
×××F	其他		
×××F01			
×××F0101			
×××F0102			
.....			
×××F02			
×××F0201			
×××F0202			
.....			

注：

1.各部门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

一级目录共分六大类，分别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基本公共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教育、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济困、优抚安置、残疾人福利、医疗、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科技推广、住房保障、环境治理、农业、水利、生态保护、公共信息、城市维护、交通运输、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社会管理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处理、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行业标准制修订、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技术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下，二级目录分为：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财务会计审计服务、会议和展览、监督检查、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评估、绩效评价、咨询、技术业务培训、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后勤服务、其他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其中，在二级目录后勤服务下，三级目录统一规定为：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物业服务、安全服务、印刷服务、餐饮服务、其他。

2. 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参考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型，充分体现本部门本单位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对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服务进行归类和细化；三级目录要体现本部门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

各部门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四级目录。

3. 本表中的“×××”代表部门预算代码，中央部门根据附件 1 填列，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填列。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4月14日印发

---

